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2025年学生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十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3200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2025年学生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代码：1237000049557577XQ，学校识别码：4137014080，济南市历城区旅游路4657号，法定代表人：张国强，开办资金：703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坚持立德树人，以服务就业为导向，立足行业办学，深化产教融合，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行业转型升级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地方经济发展，推动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开展职业教育研究、技术咨询、项目开发工作；立足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行业，开展行业人才培养、技术推广和应用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好文化传承工作，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科学构建鲁班文化、建筑文化、家和文化、节日文化“四位一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育人体系，积极推进以文化人、以文育人；聚焦“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国际化办学，做好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和职业教育输出，开展国（境）外学术交流、中外合作办学和留学生培养等工作。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1年2月19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66762平方米（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7686号、第0033819号、第0037609号、第0037626号、第0037599号、第0037611号、第0037617号）。

2026年5月12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山

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2025年学生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6]180号），批复同意了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2025年学生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2025年学生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对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主校区1-9#学生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修缮，公寓总建筑面积66762.40㎡，总房间数1765间（全部为六人间），可住学生人数10590人。

本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为修缮工程，不涉及暖通工程、消防改造、结构加固等内容。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

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彬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彬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64841328Y)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华彬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27409681G)，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住宿费收入，但项目收益的实现受招生政策、项目成本等因素影响，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登记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

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情况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项目收益风险

因项目特殊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六）修缮提升项目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设计方案、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以及原材料费用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造价、进度、质量、工期等各方面实施风险，可能对项目交付期限及未来收益产生影响。

（七）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不能控制、无法预见的环境变化，例如火灾、瘟疫、战争等不可抗力灾害，对本项目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从而导致本项目经济效益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27409681G

山东诚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27409681G

山东诚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